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（7）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,574.8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4,341.7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912.18 万元。

（8）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
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3,868.63 万元，三安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5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1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2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肖峰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玉妹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最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黄晓华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6 年起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(1) 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2) 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 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

计 20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上述费用总数与 2024 年度相同。2026 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